

在人们印象中,电信诈骗的受害人大多是文化程度较低的人群和老年人,实际上高级知识分子被骗的也不少,南京某大学教授陈颖(化名)就是其中之一。她误信了对方的话,竟向其提供了银行卡号及动态密码,结果卡上30万元全没了。报案后,陈颖认为银行未对其进行风险提示,导致自己将相关信息泄露,于是将银行告上法院,索赔全部损失,近日,其诉求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。

通讯员 李自庆 张伟 实习生 陶园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

QQ上冒充“老板” 会计被骗110万

不久前,无锡某私企一会计因有人在QQ上冒充她“老板”,骗走公司110万元。日前,无锡警方成功将这个诈骗团伙捣毁,并揭开了QQ盗号诈骗新变种的作案手法。据了解,最近扬州也有3家企业财会人员因该骗局被骗100多万,现代快报5月12日曾报道过。

无锡一会计被骗110万

单某是无锡市一家私企的会计,她经常通过QQ与公司老板关某以及其他客户联系。

今年2月26日,单某上班时,QQ好友上“关某”发来一条信息:“咱公司账上还有多少流动资金?”“见老总问,单某说:“还有100多万。”“关某”说:“我这儿急用钱,都打给我吧,账号是……”

单某知道这几天老总不在单位,在新西兰做手术,可能急用钱,就向“关某”指定的银行账号汇去110万元。事后,她给关某打电话汇报时,才知道老总根本没有让她汇款。一看QQ,才知道被骗了。

骗子建QQ群“网”住会计

近日,无锡警方侦破了这一案件。据了解,该案的诈骗团伙来自广西宾阳。“他们建了一个以会计为关键词的QQ群,并在里面发布一些会计师资格考试的材料,吸引企业财会人员加入。”民警介绍,实际上,这些考试材料文件是带有木马病毒的,只要加入QQ群打开文件,QQ密码就会被骗子获取。单某就是这样被骗子掌握QQ号和密码的。

骗子登录单某的QQ,观察分析她的QQ聊天记录,分析得出关某就是她的老板,并得知关某要出国做手术。作案前,骗子登录单某QQ,把她QQ好友中的关某删除,再用关某的头像和昵称申请一个新QQ号,然后把新QQ号加入到单某的好友中,冒充关某。

所幸无锡警方出击及时,迅速冻结了这笔钱,帮助企业挽回了全部损失,作案团伙中的3名嫌疑人落网,其他涉案人员还在追捕。

■ 相关新闻

打电话装老板的 骗局也不少

骗子在QQ上冒充老板,在电话中同样可能冒充老板。

5月16日早上,小蓝(化名)接到一个陌生电话,电话那头一名男子刚接通就喊小蓝的名字,让小蓝明天上午10点钟到他办公室去一趟。小蓝问对方是谁,没想到对方立刻提高嗓门反问道:“我是谁你不知道吗?在单位待这么长时间连我都不认识?”说着就将电话挂了。

过了一会,该号码又打了过来,那名男子对小蓝说道:“本来我想让你明天早上帮我给一个客户转笔钱,现在算了,你不用来了,你先拿自己钱给公司垫上,转给那位客户,过两天我让公司财务给你还上。”一听说对方说要转账,小蓝意识到这可能是个骗局。随后,小蓝在微博上向“江宁公安在线”讲述了自己的遭遇。警方发现,近期有不少警情反映这一情况,应该是诈骗的新手法。

通讯员 苏宫新
实习生 张权伟 蔡雪洁
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骗子下了个“老掉牙”的套 大学女教授30万元全奉上

南京的这位大学教授悔之晚矣,状告银行索赔全部损失被法院驳回

案情回顾

接到“民警”电话,她被骗30万



2013年11月,陈颖在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,存款金额为30万元,并开通了网银。

同年12月17日中午,陈颖接到一陌生电话,对方自称是天津市邮政储蓄银行的工作人员,告知陈颖有8万元的贷款,并声称电话将转接至天津公安局。后一人以天津市公安局民警的身份,恐吓陈颖与存款银行副行长的犯罪行为有关联,其银行卡内的资金将被冻结。陈颖对此感到怀疑,随即让她女儿查询来电显示的“02227319000”的号码,女儿上网一查,告诉陈颖

这个号码确实属于天津市公安局。这下,陈颖对“民警”的话深信不疑,立刻按对方的提示,去银行柜面修改了与网银绑定的手机号,重新绑定为对方指定的号码。当对方接收到验证码后又向陈颖索要动态口令牌显示的动态口令,陈颖也通过电话全部告知了对方。

随后,陈颖反应过来:“我是不是遇到骗子了?”她一阵紧张,赶紧到派出所报案。经查实,陈颖确实“中招”了。事发当天陈颖的账户就被人通过网银转成了活期存款,30万元均被取走。

状告银行,认为其没尽到提醒义务

被骗30万,陈颖认为银行在这件事上脱不了干系,主要是风险告知不够、防范措施不力,银行应当对其被骗巨款承担主要责任,于是,陈颖将该银行告上鼓楼法院,要求赔偿全部损失。

银行认为,陈颖在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并开通网银时,工作人员就相关风险,特别是防电信诈骗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说明。用户陈颖不

当修改银行卡和网银绑定的手机号码,并泄露动态口令,这才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,造成了自身的损失,与银行无关。

陈颖称,她在办理业务时,柜员并未提醒她阅读《风险告知书》,签字后随即被柜员收走。犯罪分子将她的定期存款改成了活期存款并转走,她本人没有亲自许可,因此银行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法院判决:银行不存在过错

5月16日,鼓楼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陈颖作为银行卡的持有人,负有妥善保管电子银行用户名、相关密码及动态口令等义务。犯罪分子以诱骗的手段获取原告的用户名、验证码和密码(动态口令),网银系统通过验证后,有理由相信该操作是由陈颖本人所为。

此外,个人定活期转存是个人网上银行的一项业务,登录网

银通过系列验证将定期存款转为活期存款,陈颖自愿开通网银,所以通过网银将定期存款转为活期存款,不属于特别说明义务的范围,无论双方的服务协议书中对此是否有约定,陈颖是否知道该项网银业务的存在,也无论银行是否特别提醒阅读该条款,银行都不存在过错。

综上,法院判决驳回陈颖的诉讼请求。

浙江商人李菊,将900万元存到某银行扬中支行,协议存款期限为半年,可半年后,她拿着存折去取钱,发现账户内的钱已被此前的银行信贷部主任何华转走。当她找银行要钱时,银行称是她自己没保管好存款账户和密码所致,在她办理存款业务之前,何华因违纪已被银行开除,所以银行不对她的存款负责。昨日,省高院二审宣判,认定李菊应对900万元存款被转走负责,银行方面无须承担任何责任。

通讯员 沈法轩 实习生 蔡雪洁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900万存款,被“银行主任”转走了

其实在存钱之前,这个“主任”就已被开除;法院认定,储户没保管好卡和密码,银行无须担责

案情回顾

900万元存款 被“银行主任”转走

2008年6月2日,浙江商人李菊经同事介绍,认识了此前在扬中某银行工作的何华。她与何华在银行营业厅办理了900万元的存款,存款按活期利息算,还能额外享受月息2分的利息。但额外的利息不由银行付,由何华支付。李菊办理好存款手续后,何华向李菊出具了盖有“中国××银行扬中市支行业务公章(2)”的承诺函、保管单。

后来,李菊拿着存折到银行取款时,发现账户内的900万元已被人转走。经警方调查,转走这笔钱的正是当时承诺给她额外利息的何华。而李菊认定,何华是扬中某银行信贷部主任。

李菊认为,自己的钱存在银行,她要取钱,银行就应该给她取,并付存款利息。遭到银行拒绝后,她状告银行还本付息。



本版漫画 俞晓翔

一审:储户没保管好卡和密码,银行没责任

银行方面承认李菊去存过900万元,但钱被人转走,银行并不承担责任,理由是她自己没保管好银行卡和密码。还有,早在2008年5月7日,何华因违纪,银行就与他解除了劳动关系。所以,李菊去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时,何华已经不是银行员工了。而后经镇江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,李菊手里那张盖有“中国××银行扬中市支行业务公章(2)”的承诺函,公章是何华花费200元找他人伪造的。

二审:维持原判,储户自行负责

一审宣判后,李菊不服,提出上诉。李菊认为,她与何华是在银行内洽谈储蓄业务的,她无从知晓何华已经与该银行解除劳动合同。在业务办理过程中,何华是以扬中某银行营业部主任的身份出现,同时还有扬中某银行其他员工的配合。

江苏省高院审理认为,即使因扬中某银行与何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未及时办理手续,在一段时

间内仍让何华在该行拥有办公室,存在造成李菊认为何华仍是该行工作人员的可能,但是因为开户申请书已经明确银行工作人员无权保管银行卡、存折。

昨日,江苏省高院二审宣判,驳回李菊的诉讼请求,维持原判。

据了解,何华因私刻公章罪被法院判刑,目前已经获释。

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